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参加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靳东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跃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18,476,542.13	1,294,260,297.82	-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085,372.03	116,061,696.20	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683,909.14	80,521,886.28	1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9,308,206.87	319,910,656.59	31.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70	0.080	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70	0.080	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	3.06%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653,165,633.00	22,872,496,946.98	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81,601,894.25	3,854,516,522.22	3.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0,566.28	主要系处置闲置车辆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23,242.51	主要系供热补贴收入530万元;白城发电大气污染防治奖励85万元。
债务重组损益	242.6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4,221,755.89	四平合营公司委托公司对其四平1号、2号、3号三台发电能力为5、5、10万千瓦级的发电供热机组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含脱硫等环保设施)进行生产运行管理净收益1,664.84万元;陕西定边委托公司对其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进行生产运行管理净收益757.33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639.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67,015.62	
合计	33,401,462.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8,1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国有法人	15.14%	221,206,354	185,548,300	冻结	35,658,05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0.88%	158,884,995	158,884,995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16,613,700	7,083,700		
银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银华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其他	0.35%	5,170,450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7%	4,000,000			
宋富	境内自然人	0.22%	3,167,200			
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融腾29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1%	3,088,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2,000,000			
李巍峰	境内自然人	0.13%	1,901,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1,899,18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35,658,054	人民币普通股	35,658,05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9,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30,000
银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银华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5,170,450	人民币普通股	5,170,450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宋富	3,167,200	人民币普通股	3,167,200
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融腾29号资产管理计划	3,0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8,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李巍峰	1,9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1,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899,189	人民币普通股	1,899,189
邓振强	1,4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A、应收票据2016年3月31日期末数1,693万元,比期初数减少58%,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将应收票据支付煤款影响;

B、预付款项2016年3月31日期末数775万元,比期初数增加7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预付设备款影响;

C、预收款项2016年3月31日期末数308万元,比期初数减少97%,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集团预收热费结转收入影响;

D、应付职工薪酬2016年3月31日期末数2,612万元,比期初数增加362%,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尚未发放的考核工资等影响;

E、应交税费2016年3月31日期末数5,135万元,比期初数增加4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计提企业所得税1,766万元,比期初应交所得税增加1,320万元影响;

F、其他流动负债2016年3月31日期末数30,723万元,比期初数减少4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下属云南丰晟公司偿还一年内到期融资租赁应付租金29,800万元;

G、长期应付款2016年3月31日期末数96,815万元,比期初数增加5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新增中电投融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34,661万元影响。

H、未分配利润2016年3月31日期末数-19,515万元,比期初数增加3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实现净利润12,708.54万元影响。

(2)利润表项目

A、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数1,43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应交增值税同比增加影响;

B、投资收益发生数4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增加影响;

C、营业外收入发生数66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收到采暖供热补贴同比上年减少影响;

D、所得税费用发生数1,76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确认一季度所得税影响;

E、少数股东损益发生数-1,05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2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少数股东分亏影响。

(3)现金流量表项目

A、收到的税费返还发生数为1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6%,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公司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返还影响;

B、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80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收到的供热补贴同比减少影响;

C、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34,20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下属燃料分公司支付的煤款同比减少影响;

D、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78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9%,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本集团下属江西新能源公司在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往来款影响。

E、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下属三道江发公司、长吉热力公司、江西新能源处置闲置车辆收入。

F、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32,14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下属云南丰晟、青海聚鸿等基建单位项目投资增加影响;

G、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000万元,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下属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和潍坊景世乾控股有限公司各收到少数股东投资1,000万元影响;

H、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89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下属潍坊景世乾控股有限公司收到中电投融合租赁公司融资租赁款影响;

I、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156,72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偿还借款增加影响;

J、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7,30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下属甘肃瓜州风电公司支付中国风电控股有限公司融资服务费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进展情况:

2016年1月25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第153037号)。

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不超过数量68,693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383,993万元。

2,2016年1月21日,本公司 收到《吉林省物价局贯彻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省省价格[2016]4号)(以下简称《通知》。 涉及公司所属燃煤发电企业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下调0.06分钱(含税),调整后的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和除尘电价)为每千瓦时0.3717元(含税);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的降价空间,主要用于支持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对2016年1月1日前已经并网运行的现役机组统购上网电量加价每千瓦时1分钱(含税);对2016年1月1日之后并网运行的新建机组统购上网电量加价每千瓦时0.5分钱(含税)。 按《通知》要求,跨省、跨区域送电价格调整标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参考我省上网电价下调情况,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电价调整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3、2016年3月14日,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牛国君先生和李春华女士因工作原因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请求辞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4、2016年3月15日至17日,本公司工会委员会组织职工代表以无记名票决方式民主选举罗佐毅先生和吴卓奇先生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5、2016年2月26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山东潍坊景世乾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00万元取得山东潍坊景世乾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后,按该公司注册资本金补足实缴资本;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分公司拟通过保理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6、2016年3月23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潍坊景世乾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通过现金方式对潍坊景世乾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1.93亿元,用于通过寿光景世乾太阳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山东寿光景世乾双王城120MW p 光伏发电项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凌海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辽宁省锦州市凌海市成立凌海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500万元。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方式持有河南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河南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614.09万元,取得其70%股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来安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成立来安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2000万元。

7,2016年4月15日,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山东寿光景世乾双王城 120MWp 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本项目工程静态总投资94,552万元,动态总投资96,227万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景世乾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寿光景世乾双王城1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于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收到吉林省人民政府供采暖用热一次性临时补贴的进展公告	2016年01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04)
关于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2016年0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07)
关于公司所属分公司拟通过保理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2016年0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08)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一、国家电投、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自吉电股份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获配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3年12月30日	2013年12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一、能交总	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能交总承诺用5倍年时间,将能交总直接或间接保有的吉林省范围内的电力资产,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吉电股份,以减少因为委托管理产生的关联交易。(2)能交总承诺通过推动吉电股份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的改变,降低能交总及能交总关联企业与吉电股份关联交易相关项目下的比重。 (3)能交总承诺在吉电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能交总及能交总控股的其他企业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能交总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吉电股份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吉电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吉电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吉电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1)国家电投及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未来在吉林省投资或发展任何电力业务,在不违反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公开的规范性规章对上述最低认购价格的规定。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6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及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3,993万元,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2012年10月10日	2012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0日	正在履行
	二、国家电投	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国家电投承诺用5倍年时间,将集团直接或间接保有的吉林省范围内的电力资产,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吉电股份,以减少因为委托管理产生的关联交易。 (2)国家电投承诺通过推动吉电股份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的改变,降低中电投集团及中电投集团关联企业与吉电股份关联交易相关项目下的比重。 (3)国家电投承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吉电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吉电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吉电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吉电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1)国家电投及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未来在吉林省投资或发展任何电力业务,在不违反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公开的规范性规章对上述最低认购价格的规定。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6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及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3,993万元,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序号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投资总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项目	40,387	30,999
2		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	39,290	38,808
3		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	39,523	36,030
4		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	39,246	35,374
5		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	83,928	81,348
6		收购三塘湖99MW风电开网发电项目	77,050	23,114
7		收购陕西定边15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127,733	38,320
8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100,000
合 计			547,157	383,993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4.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将有权根据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4.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4.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5、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6、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9、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6年5月12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代码:360875

2、投票简称: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360875	吉电投票	买入	对应的议案序号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吉电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选举周博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1.00
2	关于选举韩景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3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00
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00
4.1	股票种类和面值	4.01
4.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4.02
4.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03
4.4	发行数量	4.04
4.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4.05
4.6	锁定期安排	4.06
4.7	募集资金用途	4.07
4.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4.08
4.9	上市地点	4.09
4.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4.10
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00
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8.00
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9.00
1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议案	10.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6年5月1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服务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3、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更改投票结果。

(三)查询投票结果的操作方法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通过会员查询其投票结果。查询投票结果时需要输入您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号,此"服务密码",此"服务密码"与互联网投票时使用的"服务密码"为同一密码,未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请在使用功能前提前申请。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 系 人:石岚　华子玉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　81150932

传　　真:0431-81150997

电子邮箱:jdgf875@cpil.com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邮政编码:130022

2,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周博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韩景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1	股票种类和面值			
4.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4.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4	发行数量			
4.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4.6	锁定期安排			
4.7	募集资金用途			
4.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4.9	上市地点			
4.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议案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代理人签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韩景利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